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淵雄

選任辯護人 萬維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3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林淵雄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 箐
法 官 蔡宜靜
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